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16號

聲 請 人 和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增文

相 對 人 富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緯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097,5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1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7,5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5月13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1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16之利息部分並無理由。次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
02 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
03 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
04 應不生票據上效力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超過年息16%之
05 利息部分及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
06 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